

第九篇 大川的「小老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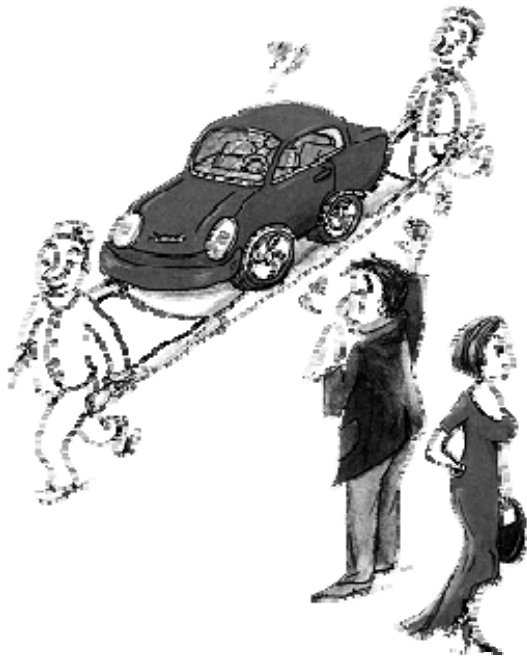
朋友們都知道，新婚不久的大川已經有「兩個老婆」；只是大老婆吃米，小老婆吃油……沒錯，被大川暱稱為「我的小老婆」的就是他的愛車。

大川寶貝他的愛車真的已經到了神經過敏的地步，不但天天洗車，每周打一次蠟，在住家和辦公室都租了一個停車位，而且每次上車前總要仔細檢查有沒有刮痕，萬一有，一定就要惡聲惡氣的咒罵老半天。

朋友們都勸他：「你這樣太累了啦，簡直變成『車奴』了嘛！」

大川的「大老婆」也常常抗議：「你每天看車子、照顧車子的時間比我還多！我們現在還算新婚你就這樣，將來可怎麼得了！」

但是，沒辦法，大川寶貝愛車確實已經如此無可救藥。



最近大川要到南部出差，雖然公司可以報銷機票費用，大川卻寧可不辭辛苦的自己開車。大川心想：「如果在停車場一放就是一個禮拜，不是太顯眼了嗎？要是有人乘機動歪腦筋怎麼辦？」

大川決定開車南下，「大老婆」倒也贊成；她氣呼呼的對大川說：「開走也好，免得天天打電話來叫我去伺候那個狗屎車，那可真是煩死了！」

不過，大川萬萬沒想到，他如此寶貝愛車，愛車竟然還是會受傷。那天晚上他從南部回來已經是深夜，就在快要到家的時候，因為路面不平，愛車的底盤撞到了一些坑洞，因而受了些損傷。

大川檢視後，真是心如刀割。回家後，第一件事就是吼「大老婆」。

「前面在修路怎麼也不告訴我！」

「大老婆」一聽，火冒三丈，立刻也回吼：「好哇！出差一個禮拜，一回來就敢對我吼！修路又怎麼樣？你掉進洞裡去啦？」

「我當然沒有，可是我的寶貝車受傷了！」

「大老婆」聽了，更火，歇斯底里的尖叫著：「又是你的狗屎車，以後你乾脆睡到車上去算了！」

不過，即使「大老婆」發威，大川仍然一心惦記著「小老婆」，喋喋不休的一直咒罵道路施工。

「哼，什麼嘛，路面突然多出那麼多坑坑洞洞，標示又不清楚……我一定要討回公道！」大川當下就決定，明天上班後第一件事，就是要趕快弄清楚關於國家賠償諸多事宜，絕不能讓心愛的「小老婆」平白受傷！

留言板

- 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於是立法院就依據憲法的規定，制定了國家賠償法，來保障人民。
- 國家賠償的原因分為兩個類型，其中一種是公務員在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另一種則是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
- 有發生以上兩種情形之一者，受有損害之人民即可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或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以書面來請求損害賠償。而賠償義務機關對於賠償的請求，應立即與人民協議。協議如果能夠成立，應作成協議書，以為請求賠償或強制執行之依據。◎如果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超過三十日仍不通知人民來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超過六十日仍然無法達成協議時，受有損害的人民才可以向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應注意的是，國家賠償請求權，是有時效限制的，自人民知道有損害時超過兩年，不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或自損害發生時起超過五年，仍不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是可以拒絕賠償的。

參考法條

- **國家賠償法第一條（制定之依據）**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務員不法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公共設施瑕疵之國家賠償責任）**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二項（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國家賠償法第十條（協議先行原則）**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 **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